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13 号

委托代理编号：JSJL-YX-2026-HW-017

采 购 人：攸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二、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5
七、公告期限.....	6
八、询问及质疑.....	6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
1、采购人信息.....	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2
六、中标信息公布.....	24
七、合同签订.....	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26
九、其他规定.....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1. 资格审查主体.....	30
2. 资格审查.....	30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4. 其他.....	31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3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5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5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标程序.....	37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7. 编写评标报告.....	39
8. 评标报告复核.....	39
9. 停止评标.....	39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3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4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5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48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2
第三节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2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年 月 日一、开标一览表.....	70
二、投标保证金.....	72
授权委托书.....	75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6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77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8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8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80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	

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80
年 月 日	80
（一） 信用记录	8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80 www.ccgp.gov.cn）查询文件，供应商提供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前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	80
记录的截图	80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8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3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6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6
七、采购需求响应	87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8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8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0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攸县人民医院 的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攸财采计[2026]000013 号
- 3、委托代理编号：JSJL-YX-2026-HW-017
- 4、采购项目预算：539 万元 最高限价：539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全部交付及验收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	标的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包 1	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539	539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所投 CT 机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07 月 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全天（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页面登录交易系统后在项目列表中找到对应项目获取文件及其相关附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文主任 2、电话：1997339833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攸县人民医院
- (2) 地 址: 攸县联星街道交通路
- (3) 联系人: 文主任
- (4) 邮 编: 412300
- (5) 电 话: 19973398330
-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高科汽配园 D11 栋 5 楼
- (3) 联 系 人: 单金娇、余培良
- (4) 联系电话: 0731-24227866 19873307686
- (5) 邮 编: 412000
- (6) 电子邮箱: 570021521@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 (2) 联系人: 技术支持/新点公司
- (3) 电 话: 4009280095 ; 4009980000 ; 0731-28101310
- (4) 电子邮箱: 3562613576@qq.com、2496840774@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文主任 联系电话：19973398330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攸县人民医院 地 址：攸县联星街道交通路 联系人：文主任 邮 编：412300 电 话：1997339833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高科汽配园 D11 栋 5 楼 联系人：单金娇、余培良 联系电话：0731-24227866 19873307686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所投 CT 机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 地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1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招标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1、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 （ http://ccgp-hunan.gov.cn ）； 2、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 https://zhuzhou.hnsggzy.com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39 万元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39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如有分包，投标报价以包为单位。 4、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如提交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无效。 6、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为：壹拾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转账方式：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 43001500562059666666- 13189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 0731-28681387。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 _____/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_____；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_____/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登录湖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1 份。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三份（一正两副）从交易平台电子投标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请投标人在 “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网站- - 操作指南- - 下载中心 ” 下载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 ” 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邀请。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u>中标金额的 5%</u>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细约定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标准按代理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攸县支行营业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账户名称：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攸县分公司 账 号：5807 8444 3788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

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

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要求：

(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规定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

目。逾期不予受理。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5)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 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标：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备注（包号）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备注（包号）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主要设备	☒ 核心产品为： /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 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 的，为核心产品。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规定修正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由业主评委直接确定，业主方未委派评委的由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最低评标价法）。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扣除。 <u>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 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的扣除。 ☐ 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小微企业给予 <u> / </u> 的扣除。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如下： ☐ 货物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 ☐ 工程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 ☐ 服务采购：本项目扣除比例为___/___。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5.4 (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 ②环境标志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u>4</u>%、价格<u>4</u>% 。 备注：（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

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 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 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备注（包号）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备注（包号）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 ₁ ）	0.60
2	技术（A ₂ ）	0.35
3	商务（A ₃ ）	0.0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1) 投标报价调整(小微企业服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监狱企业服务)；2)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 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下附表 1.4 政策优惠表
Σ	F1=F+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程度	100	1、投标文件未提供《响应一览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2、技术条款中“▲”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技术条款中非“★”参数、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对此二档扣分标准进行合计扣分，扣完 100 分为止。如缺项漏项或不响应，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实质响应条款(条款)、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证明文件指:印刷版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或注册/备案检验报告，或采购文件指定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不一致的以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为准)。
2	优先采购加分 (F ₃ 优先采购加分)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Σ	F ₃ =F+ F ₃ 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①货物运输及交货保障方案、②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③售后维修维护体系、应急响应预案及故障分级处理机制、④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包括常用备件清单、库存地点、供应时效承诺）、⑤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及资质。 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 8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16 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培训方案	20	供应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 ①人员培训时间及次数（培训次数和时间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标准）；②培训内容；③预期达到的效果；④技术培训方案；⑤培训师资等方面等。 上述内容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漏、缺陷的计 2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4 分；内容中每出现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漏是指未提供对应内容或仅有标题、无针对本项目的实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内容前后冲突、涉及的规范和标准有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F _{优先采购加分} ）		/	
Σ	F ₂ =F+ F 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1.4 政策优惠表

技术 评价 项政 策功 能加 分	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 投 标 总 价 格 $\times$ 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4%=应加分数
		<u>所投环境产品的价格</u> 投 标 总 价 格 $\times$ 技术评审总分值 $\times$ 4%=应加分数
价格 评价 项政 策功 能加 分	按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所投节能产品的价格 投 标 总 价 格 $\times$ 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4%=应加分数
		<u>所投环境产品的价格</u> 投 标 总 价 格 $\times$ 价格评审总分值 $\times$ 4%=应加分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攸县人民医院 64 排及以上 CT 采购项目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1 台	539 万元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设备制造厂商生产能力：要求设备制造商具备生产 CT 机 X 射线球管的能力，（需提供医用 X 射线管组件（不限型号）注册证或者国药监局注册网页截图证明），所投机型的 CT 核心部件（探测器、高压发生器）须与所投 CT 主机同一制造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注册检验报告的样品描述中有主要部件组成的页面。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1 球管物理热容量（不含等效概念）： $\geq 7.5\text{MHU}$ （提供注册证附页证明）

2.2 球管散热率： $\geq 1300\text{kJ}/\text{min}$

2.3 球管最大电流（不含等效概念）： $\geq 660\text{mA}$

2.4 球管最小电流： $\leq 6\text{mA}$

2.5 球管最小电压： $\leq 70\text{KV}$

2.6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2.7 球管大焦点：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2.8 球管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提供注册证附页证明）

▲2.9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 $\geq 80\text{kW}$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2.10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 5 档

3 扫描床系统

3.1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leq 50\text{cm}$

3.2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geq 185\text{cm}$

3.3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geq 170\text{cm}$

3.4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 $\geq 200\text{mm}/\text{s}$

3.5 扫描床承重量： $\geq 200\text{kg}$

3.6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 $\geq 95\text{cm}$

3.7 床移动精度范围：不超过 $\pm 0.25\text{mm}$

4 扫描架系统

4.1 扫描架孔径： $\geq 70\text{cm}$

4.2 扫描架物理最大倾角范围：不低于 $\pm 30^\circ$ ，可在操纵台遥控

4.3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geq 105\text{cm}$

4.4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geq 55\text{cm}$

4.5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4.6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5 数据采集系统

★5.1 探测器排数/层数： ≥ 64 排 ≥ 128 层，且Z轴覆盖宽度： $\geq 38.4\text{mm}$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5.2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X-Y轴）： ≥ 840 个/排（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5.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53000 个（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5.4 探测器单元Z轴最薄物理厚度： $\leq 0.625\text{mm}$

5.5 数据采样率： $\geq 4000\text{views}/360^\circ$

6 扫描和重建参数

★6.1 机架最快旋转扫描时间/ 360° ： ≤ 0.35 秒/ 360°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6.2 最大扫描FOV： $\geq 50\text{cm}$

6.3 重建FOV范围： $\geq 50\text{cm}$

6.4 最小CT值（非扩展）： $\leq -1000\text{HU}$

6.5 最大CT值（非扩展）： $\geq 8000\text{HU}$

6.6 图像重建速度（ 512×512 矩阵）： ≥ 50 幅/秒

6.7 在线重建MPR功能：提供

▲6.8 最大螺距： ≥ 2.0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证明）

6.9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 100 秒

7 扫描导航系统

7.1 摄像采集系统

7.2 智能追踪功能

7.3 智能摆位功能

7.4 看护功能，扫描中可实时观察患者情况

7.5 智能扫描计划功能

7.6 协议选择优化功能

8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8.1 CPU: ≥ 4 核

8.2 内存: $\geq 32\text{GB}$

8.3 硬盘容量: $\geq 1.0\text{TB}$

8.4 存储系统: DVD-RW

8.5 液晶显示器: ≥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8.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 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8.7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8.8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 MPR/MIP/ 3D SSD/CTA/3D:

9 图像质量

9.1 X-Y 轴空间分辨率: ≥ 20 LP/CM@0%MTF

9.2 Z 轴空间分辨率: ≥ 20 LP/CM@0%MTF

9.3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leq 30\text{mGy})$

9.4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0 剂量控制方案

10.1 结构化剂量报告

10.2 3D 智能管电流调制

10.3 70kV 低剂量扫描模式

10.4 10mA 肺部超低剂量扫描技术

10.5 自动管电压推荐

10.6 出厂儿童协议

11 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

11.1 内存: $\geq 48\text{GB}$

11.2 硬盘: $\geq 960\text{GB}$

11.3 最大存储图像数: $\geq 1,920,000$

12 临床应用软件

-
- 12.1 多平面重建 (MPR)
 - 12.2 最大密度投影 (MIP)
 - 12.3 最小密度投影 (MinP)
 - 12.4 曲面重建 (CPR)
 - 12.5 容积三维重建 (VR)
 - 12.6 区域生长
 - 12.7 表面重建 (SSD)
 - 12.8 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 12.9 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 12.10 图像剪影功能
 - 12.11 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 12.12 组织裁剪功能
 - 12.13 CTA 血管造影技术
 - 12.14 CTU 尿路造影技术
 - 12.15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 12.16 小剂量团注跟踪测试技术
 - 12.17 脑出血测量技术
 - 12.18 脑容积测量技术

13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

- 13.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
- 13.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14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

- 14.1 体部血管一键提取
- 14.2 泌尿系统一键提取
- 14.3 探针手动去骨
- 14.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提供
- 14.5 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

15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

15.1 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15.2 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

15.3 结节轮廓线可编辑

16 骨三维结构分析软件

16.1 自动肋骨提取

16.2 自动肋骨标记

16.3 自动椎骨提取

16.4 自动椎骨标记

17 齿科分析软件

17.1 齿科全景图

17.2 齿科剖面图

18、脑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

18.1 脑灌注与图像重建技术

18.2 动态灌注扫描方式

18.3 最大动态灌注范围 $\geq 17\text{cm}$

18.4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19、第三方设备

19.1 AI 诊断软件①肺结节 ②骨折 ③头颈 CTA ④冠脉 CTA

19.2 三通道高压注射器

19.3 空气消毒机

19.4 病人辐射防护用品一套（含铅衣、围裙、围脖、帽子）及铅衣架。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1、采购项目的质保期为 5 年（包含原厂保修含球管，不限秒次），设备质保期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相关规定要求（时间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易损易耗件除外），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应当向厂家购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免费提供保修及维修服务并包含系统的升级改造。在质保期内，如因货物本身质量、技术施工等问题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及时进行免费保修、更换，质保期间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质保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设备一旦投入使用，无论质保期内外，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热线技术咨询，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 1 小时内响应，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维修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协助采购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要求能在 2 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要求能在 12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排除，需要现场服务时，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障碍。质保期内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时，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在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质保期外的现场服务收费标准及项目，采购人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标准支付费用。

4、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的零件更换规定：应当保证需更换零件有相应兼容产品以便临时使用确保项目的正常顺利进行。

5、在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者质保期内出现 3 次故障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人的损失。

6、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保证对所提供设备所需配件提供至少 10 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

7、项目投产后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8、运营操作指导

（1）操作培训：是指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培训操作人员，以其可以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程序及简单的维修和调试为准。（并提供项目操作手册）

（2）培训：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

场不少于 1 周的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操作及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二、支付方式

1、付款节点：设备安装验收无故障运行 1 周付 70%，验收满 6 个月付 20%，验收满 1 年结清 10%尾款；验收硬性条件：中标方提供单设备唯一原厂售后承诺函，医院致电厂商 400 热线核验后方可验收。（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凭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结算。

三、其他要求

1、所投产品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

2、合同签订前，要求中标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工程进度安排，自收到采购人的正式安装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输到并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其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以及装卸、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通过验收、人员培训、管理费、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各类风险。

6、在项目实施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遗漏、缺项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增加费用要求，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含检验与验收)、试运行的安全性全面负责，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发包人均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8、货品的保护：中标人负责设备及配件进场到移交期间的包装保护、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安装现场的一切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直到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采购人。

四、其他说明

1、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或指示第三方代为履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费用，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含相关系统)及材料购置，以及图纸深化、运输、砌墙、门窗拆除、墙体打轴、保险、仓储保管、装卸落地费、二次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管理费、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网络接口费

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各类风险。

★在项目最终验收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设备性能、功能、配置进行逐项测试和核对。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参数或功能不符、配置缺失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通过验收，视为成交供应商根本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1 1 、带 “★” 符号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或超过，并不得有弄虚作假现象，否则投标无效。

2 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按照实际交货数量和单价，验收合格后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__%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

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攸县人民医院 地址：攸县联星街道交通路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方式：_____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1. 具体付款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 付款凭正式的税务发票按甲方财务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发票由中标单位开具。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应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电子版的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当电子版的格式与代理公司上传的招标文件的格式存在差异时，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电子版的格式编制。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0562059666666-13189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口 微型口

口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地 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一） 信用记录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查询文件，供应商提供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
记录的截图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者设备发票复印件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按包号内容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